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振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代 理 人 林俞君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楊佩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麻吉PAY）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代 理 人 邱漢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O 1 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積欠債務，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聲請人未能與金融機構債權人達成共識，以致調解未能成立，並於民國（下同）114年7月23日當庭聲請轉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開主張，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9號案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

01 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並無
02 從事超過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之營業活動，屬消債條例第
03 2條所稱之消費者，另經債權人於本案陳報債權額之結果，
04 合計約1,058,266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暨債權計算
05 書附卷可參（見調解卷73、77、83、85頁、本院卷第233、2
06 41、247頁）。是聲請人曾與債權人調解不成立，已符合相
07 關程序規定，則其聲請本件更生程序，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
08 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
09 本生活條件，衡酌是否具備「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
10 要件。

11 (二)、查聲請人為71年次，現年44歲（戶籍謄本，見調解卷第39
12 頁），其陳報現任職於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麥當勞○○
13 店），每月收入約40,000元左右，並提出在職證明書、薪資
14 匯款客戶歷史交易清單（郵局帳戶）等件附卷供參（見本院
15 卷第45、63、64、261-274頁）；另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
16 支出為個人18,000元、兩名未成年子女各7,500元，總計：3
17 3,000元（見本院卷第15、17頁），並陳報其中一名子女領
18 有育兒津貼每月約6,000元。本院審酌其生活支出主張，並
19 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台灣省115年度每人每月之必要生活
20 費，包含負擔扶養二名受扶養親屬各一半（與配偶各分擔1/
21 2）之標準即37,236元（115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一覽表，見
22 本院卷第13頁），則其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共計33,000
23 元，應為可採。

24 (三)、從而，本件聲請人雖僅44歲，惟依上述，以聲請人每月收入
25 約40,0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生活費用33,000元，每月僅
26 餘7,000元可供清償債務，相較於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已達
27 1,058,266元，業如前述，以其每月可清償7,000元計算，約
28 12年多方可清償完畢（計算式：1,058,266元÷7,000元÷12月
29 ÷12.5年，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遑論其利息、違約金仍
30 持續增加中。是綜合聲請人年齡、財產、勞力、健康及信用
31 等清償能力以觀，其客觀上確屬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

01 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02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堪認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
03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另聲請人名
04 下是否有其他財產及收入，宜由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以保
05 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
06 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

07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08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09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10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11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

12 五、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
13 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
14 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
15 之實質償債能力、社會常情、是否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
16 金可計入償債方案等情形，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
17 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
18 敘明，並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
19 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上茹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謝佩芸